

证券代码:600027 证券简称:华电国际 公告编号:2025-099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多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23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能包括债权投资计划。

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752号)。本公司已于近日分别完成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87%，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77%。

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规定的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网址为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
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息担保金额		10500亿港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05亿美元
是否在前12个月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余额(单位:人民币亿元)		
截至本公司上市日起本公司对外担保的(人民币亿元)		463.47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3.08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40% □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并表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预计 □对外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价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期票据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财务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12月2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6.20亿港币及4.30亿港币。按2025年11月28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港币=0.9099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共计为人民币9.95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本息担保金额		10500亿港币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05亿美元
是否在前12个月内	是	□否 □不适用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2月24日签署的《信息保密》，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2025年12月29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计划下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6.20亿港币及4.30亿港币，由华泰国际财务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16.05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发行两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分别为6.20亿港币及4.30亿港币，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弥补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1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63.47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39.09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66%及17.69%。

上述担保余额包括已批露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余额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闲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于2025年6月17日通过决议，同意本公司自202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时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根据本公司资金需求，适时一次或多次发行本金余额不超过等值230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可续期公司债券、可能包括债权投资计划。

本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752号)。本公司已于近日分别完成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创新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公司债券(第一期)”)、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87%，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发行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2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77%。

公司债券(第一期)及公司债券(第二期)的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用于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及运营等符合法律规定的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文件已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网址为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16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节能风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当月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按照月度予以披露。

● 2025年12月，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本息担保金额		6,132.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6,132.00万元
是否在前12个月内		是
本次担保是否为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中节能(广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息担保金额：664.32万元

是否在前12个月内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中节能(广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息担保金额：664.32万元

是否在前12个月内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中节能(广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息担保金额：664.32万元

是否在前12个月内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中节能(广西)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本息担保金额：664.32万元

是否在前12个月内

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4年10月，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朝阳支行”)、北京微智芯科技有限公司(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金融机架”)签订《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合作协议》、《信息共享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约定合作有效期为年内，金融机架为公司提交的名单内全资子公司提供供应链金融服务。全资子公司未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2025年5月，公司与中国企金金融服务(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金服”)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书》，约定国新金服为公司提交的白名单内子公司提供“企票通”供应链金融服务。子公司未足额及时足额履行付款义务的，由公司承担无条件付款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要求，公司对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当月发生的担保进展情况按照月度予以披露。

二、担保的基本情况

● 基本情况

1) 债权人：中节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2) 债务人：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中节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一般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限：6个月

6) 担保金额：3,336万元

7) 出票日期：2025年12月17日

2.1) 债权人：中节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

2.2) 债务人：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2.3) 保证人：中节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4) 担保方式：一般责任保证

2.5) 担保期限：6个月

2.6) 担保金额：1,080万元

2.7) 出票日期：2025年12月17日

2.8) 1) 债权人：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2.9) 保证人：中节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0) 2) 债务人：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2.11) 3) 保证人：中节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12) 4) 担保方式：一般责任保证

2.13) 5) 担保期限：6个月

2.14) 6) 担保金额：866,322万元

2.15) 7) 出票日期：2025年12月29日

上述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2025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新增担保预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1亿元，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亿元，担保预计额度有效期自2025年1月1日起至公司案业案文下一年度审议通过该事项的董事会止，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债权人：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2) 债务人：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中节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一般责任保证

5) 担保期限：6个月

6) 担保金额：1,080万元

7) 出票日期：2025年12月17日

1) 债权人：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2) 债务人：中节能风力发电(广西)有限公司

3) 保证人：中节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4) 担保方式：一般责任保证</